

唐人考字〔2020〕8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考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根据河北省人事考试中心《关于做好2020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冀人考发〔2020〕13号）要求，为做好我市2020年度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地点及科目

自2020年起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高级考试”）由全国统一组织，首次考试于今年9月12日举行，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初中级考试”）于11月21日、22日举行。考试形式均为电子化考试（即机考）。各级别考试地点均设在本市。

经济考试设置初级、中级和高级三个级别，每个级别均设置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10个专业类别。

（一）高级考试

高级考试设《高级经济实务》1个科目，题型为主、客观题

结合。应试人员须达到全国统一合格标准，方可取得考试成绩合格证明。高级考试分上、下午 2 个批次在 1 天内实施。

《高级经济实务》科目考试时长为 3 小时，应试人员可提前 1 小时交卷、离场。

（二）初中级考试

初级、中级考试均设公共科目《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科目《专业知识和实务》，题型均为客观题。自 2020 年起，初中级考试成绩实行 2 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应试人员须在连续的 2 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资格证书。初中级考试分 2 天上、下午 4 个批次实施。

初中级考试各科目考试时长为 1.5 小时，每科目可提前 15 分钟交卷。对于同时报考公共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应试人员，两科目考试合并组织、分科目连续作答，总计考试时长为 3 小时，两科目合计可提前 30 分钟交卷、离场。

应试人员应试时，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考点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河北健康码”显示为“绿码”且体温正常（ 37.3°C 及以下）方可参加考试），全程佩戴口罩（入场照相时应摘下口罩）；考场备有草稿纸，应试人员应试时可携带的文具只限于铅笔。

二、考试报名条件

考试报名条件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规定和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20〕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报考人员跨地域流

动造成疫情防控压力，报考人员应在工作地、居住地报名参加考试。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业务素质，符合初级、中级、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条件经济专业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的考试。

初中级考试：

（一）凡从事经济专业工作，具备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高中（含高中、中专、职高、技校，下同）以上学历，均可报名参加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高中毕业并取得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0年；

2、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6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4年；

4、具备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2年；

5、具备硕士学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满1年；

6、具备博士学位。

高级考试：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1、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10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5 年；

3、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与经济师职责相关工作满 2 年。

★自 2020 年起，知识产权专业人员参加经济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职称评审。此前按照相关规定获得的知识产权领域相关职称，可作为申报经济系列知识产权专业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评审的条件。

★取得会计、统计、审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符合有关学历、年限条件的，可以报名参加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取得导游资格、拍卖师、房地产经纪人协理、银行业专业人员初级职业资格，可对应初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房地产估价师、咨询工程师（投资）、土地登记代理人、房地产经纪人、银行业专业人员中级职业资格，可对应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取得资产评估师、税务师职业资格等相关职业资格，可根据《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规定的学历、年限条件对应初级或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并可作为报名参加高一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条件。

（四）报考人员参加相关专业工作的年限计算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

该项考试报名实行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考试组织机构将规定的报考人员的证明义务、证明内容和报考条件一次性告知报考人员。报考人员承诺本人已经知晓规定的证明义务和证明内容，已经符合告知的报考条件，报考时所填报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并愿意承担虚假承诺的责任。报考人员无需携带学历证明、从事相关专业工作年限证明等证明材料到现场进行资格审核。资格审核部门（机构）对报考人员填报的信息进行核验和核查，并依据其作出的承诺为其办理报考相关事项。考试组织机构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作出处理。

（一）告知承诺适用对象。相关报考人员须通过告知承诺制报名参加考试。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有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不适用告知承诺制，须到所属考区进行现场资格审核。

（二）告知承诺方式。告知和承诺通过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网上报名服务平台进行。报考人员须客观准确完整地填报相关信息，并签署《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报考承诺书》（电子文本）（以下简称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

（三）失信管理。

1、报考人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或者未按照资格审核部门（机构）要求办理报考相关事项的，按考试报名无效或者考试成

绩无效处理。报考人员确认报名后，已缴费用不予退还。

档案库存在合格成绩的应试人员（老考生）经在线核验或者人工核查后，如不符合报考条件的，按报名无效处理；如因年限问题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符合报考年度之前的合格科目按成绩无效处理。

2、应试人员有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相应资格证书或者成绩证明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1号）处理，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建立失信应试人员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加强跨部门联动响应，完善“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将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的失信应试人员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施联合惩戒。失信应试人员信息视情况向社会公布，并通知当事人所在单位。

四、严肃考试纪律

为保证考试的公平、公正，确保考试安全，省、市考试管理机构将联合公安、行业行政主管、工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打击涉假骗考、替考、团伙舞弊、利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等行为，对各种涉考违纪违规行为“零容忍”。

根据人社部第31号令有关规定，应试人员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考试诚信档案库,记录期限为五年;有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当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长期记录。

报考人员应诚信参考,严禁替考、伪造证件、抄袭、使用通讯工具或其他高科技手段等作弊行为;并防范他人抄袭,杜绝雷同。

考试结束后将对考试答题信息进行雷同监测,如被甄别为雷同答卷的考试答卷,将给予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含抄袭人和被抄袭人)。

五、考试报名程序

本次考试的报名工作采用网上提交报考信息、网上审核或现场审核、网上缴费的方式组织。

(一) 网上提交报名信息

报考人员可登录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服务平台(<http://zg.cpta.com.cn>)或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http://www.hebpta.com.cn/hebpta/>)选择相应报名入口进行报名。

高级考试:

网报时间: 2020年7月10日至7月19日

报考人员最晚于7月16日前完成注册,7月10日至7月19日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初中级考试:

网报时间: 2020年8月5日至8月13日

报考人员最晚于8月11日前完成注册,8月5日至8月13日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务必完成“报名信息确认”)。

新注册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注册时,系统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国家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行政协助等方式对身份、学历学位信息进行在线核验,核验及注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

已注册报考人员须报考前先登录网上报名系统,补充完善个人信息,核验完成后方可继续报名。(学历、学位信息系统审核后无法修改或删除,如果因填写错误等原因未通过的,可重新添加一条学历或学位信息,每个人最多填写五条。)

身份信息在线核验的证件类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社保卡)。

1、注册在线核验通过的初中级考试报考人员报名。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后,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2、注册在线核验通过的高级考试报考人员和注册在线无法核验的初、中、高各级别考试报考人员报名。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同时提交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在线核验通过的高级考试报考人员可不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图片,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各市考试机构将进行网上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3、须现场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报名。在线核验未通过的各级

别报考人员，以及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中存在不实承诺行为，或者因严重、特别严重违纪违规行为被记入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诚信档案库且在记录期内的报考人员，在网上报名系统填报相关信息，须本人签署《报考承诺书》，不允许代为承诺，及时打印报名表。报考人员持有关材料，高级考试于7月20日，初中级考试于8月14日，到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进行现场人工核查。报考人员应主动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审核现场时需扫描健康码、接受体温测量、全程佩戴口罩。现场审核后及时查看资格审核状态，显示“通过”后完成网上缴费后即完成报名。

(二) 网上审核和现场审核

高级考试：

网上审核时间：2020年7月10日至7月19日（周六日不休）

现场审核时间：2020年7月20日

初中级考试：

网上审核时间：2020年8月5日至8月13日（周六日不休）

现场审核时间：2020年8月14日

审核地点：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B段二层大厅，建设路与北新道交口西南角）

电话：0315-2827463

现场审核报名人员须持材料包括：

- 1、打印报名表1份；
- 2、报考人员自判断符合报考条件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

印件 1 份；

3、2002 年以后大专以上学历信息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简称“学信网”)免费申请本人《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下载自行打印 1 份，网址：<https://www.chsi.com.cn/>；

2008 年以后学位信息可在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免费申请本人学位认证报告（电子报告），下载自行打印 1 份，网址：<http://www.cdgd.edu.cn/cn/>；

4、身份证原件或社保卡原件；

六、考试收费

考试费用实行网上缴纳，报考人员需准备支付宝用于缴费。为防止出现“报考人员支付宝已付款，但由于技术原因导致网报平台费用未到账”现象，进而导致报名失败，请广大报考人员务必于网上缴费操作完成后，高级考试于 7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前、初中级考试于 8 月 21 日 17 时 30 分前重新登录考试报名平台并查看“缴费状态”。若显示“缴费成功”，即完成报名。

根据人社厅函〔2015〕278 号和冀价行费〔2013〕54 号文件有关规定，收费标准为：报名费每人 10 元，上机考试费每人每科 66 元。

七、打印准考证

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考生，考试实行网上打印准考证，考试机构不再制发。高级考试于 9 月 4 日至 11 日、初中级考试于 11 月 13 日至 20 日，报考人员可登录网站报名系统自行打印准考证。凡未考前通过报名网站打印准考证的，视为主动放弃参加

考试。

八、考试大纲

2020年版经济考试各级别、专业的考试大纲已在中国人事考试网（<http://www.cpta.com.cn>）公布。应试人员可登录中国人事考试网图书网（<http://rsks.class.com.cn>）订购初级、中级考试用书。

九、其它

1、河北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信箱：hebzcks@126.com，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监督举报信箱：ts7463@163.com。

2、各县（市）、区职改办，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做好考试报名指导、服务工作。提醒考生关注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微信公众号（微信号：[tssrskszx](https://www.weixin.com/weixin/tssrskszx)），考试有关事宜将通过以上平台及时发布。

附件：

- 1、时间安排表
- 2、2020年度经济考试时间安排

唐山市人事考试中心
2020年7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时间安排表

高级考试	初中级考试	工作安排
7月16日前	8月11日前	报考人员完成注册
7月10日-7月19日	8月5日-8月13日	网上提交报考信息
7月10日-7月19日	8月5日-8月13日	网上审核
7月20日	8月14日	现场审核
7月24日 17:30前	8月21日 17:30前	网上缴费
9月4日-9月11日	11月13日-11月20日	打印准考证
9月12日	11月21、22日	考试

2020 年度经济考试时间安排

高级考试

批次	考试时间	科目
1	9 月 12 日 09:00—12:00	《高级经济实务》
2	9 月 12 日 14:30—17:30	《高级经济实务》

初中级考试

批次	考试时间	科目	
1	11 月 21 日上午	09:00—10:30	《经济基础知识》
		10:30—12:00	《专业知识和实务》
2	11 月 21 日下午	14:30—16:00	《经济基础知识》
		16:00—17:30	《专业知识和实务》
3	11 月 22 日上午	09:00—10:30	《经济基础知识》
		10:30—12:00	《专业知识和实务》
4	11 月 22 日下午	14:30—16:00	《经济基础知识》
		16:00—17:30	《专业知识和实务》